**基隆市中興國小、七堵國小**

**108學年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http://law.moj.gov.tw/Scripts/newsdetail.asp?no=1H0070021)。

貳、簡章公告：

一、公告日期：108年8月15日(星期四)。

　　二、公告網站：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站（網址<http://www.kl.edu.tw>）及中興網站。

　　三、請自行下載簡章、報名表等相關資料，一律使用A4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

參、甄選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中華民國國民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有關法令規定資格者。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或經主管機關免職有案者。

　　二、資格：

(一)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二)參加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肆、甄選程序：

　　一、報名：**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倘第1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2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

倘第1次招考已足額錄取，則不辦理第2~3次網站公告。

2.倘第2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3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

倘第2次招考已足額錄取，則不辦理第3次網站公告。

3.上述公告，公告於中興網站、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kl.edu.tw/](http://www.tc.edu.tw/)）。

　　　 （一）日期：

|  |  |
| --- | --- |
| 第1次甄選報名日期 | 108年8月20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至10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
| 第2次甄選報名日期 | 108年8月21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10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
| 第3次甄選報名日期 | 108年8月22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至10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

　　　（二）地點：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40號)。

　　　（三）方式：個別報名（得親自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手續：

　　　　　　1、填具報名表(附件1，黏貼本人最近三個月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式二張)

、切結書（附件2）、同意書（附件3），委託報名者另須填具委託書（附件4）、 資格積分審查表（附件6）。

　　　　　　2、繳驗畢業證書、身分證、教育部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認證通過證明、各縣市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證書、其他有利資積分計算獎狀或證明。

　　　　　　3、身心障礙人士，繳驗身心障礙手冊。（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5）

　　　　　　4、以上繳交相關證件正本查驗，並檢附影本（A4大小）乙份。

　　二、甄選類別及評分標準：

　　　　（一）名額：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1名(中興國小主聘、七堵國小從聘，七堵國小每週一授課5節、中興國小每週五授課6節，每節320元)。

　　　　（二）甄選項目：

　　　　　　1.資格積分審查：占40％(詳填附件6並請檢附相關證件，以備積分審查)。

(1)身分證及學歷證件(必備)。

(2)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必備)。

(3)各縣市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證書(必備)。

(4)任教本土語-閩南語，服務年資證明(聘書或服務證明)。

(5)全國或縣市語文競賽參賽或指導證明。

(6)參加閩南語相關研習時數證明或擔任研習講師證明。

(7)閩南語文章投稿或發表證明。

　　　　　　2.口試：占60％。

　　　　　　　應試者需口試（以閩南語教學理念、班級經營、台羅拼音、閩南語朗讀或演說主題抽題測驗、協助學校閩南語教學或活動發展…等內容），時間以8分鐘到10分鐘為原則。

　　　　（三）成績未達70分以上者不予錄取。

　　三、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  |  |
| --- | --- |
| 第1次甄選口試日期 | 108年8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起。 |
| 第2次甄選口試日期 | 108年8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起。 |
| 第3次甄選口試日期 | 108年8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起。 |

（二）地點：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40號)。

伍、錄取名額：

　　一、國小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1名(七堵國小每週一授課5節、中興國小每週五授課6節，每節320元)。

　　二、甄選成績若總分相同時，以資積審查分數高者優先錄取。

陸、放榜：

|  |  |
| --- | --- |
| 第1次甄選放榜 | 108年8月20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放榜 |
| 第2次甄選放榜 | 108年8月21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放榜 |
| 第3次甄選放榜 | 108年8月22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放榜 |

　　於中興國小網站及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站（網址<http://www.kl.edu.tw>）公告。正取名單在中興國小公告外，並寄發成績單。錄取人員於各次招考放榜次日上午12時前至中興國小報到並接受聘書，逾期認定不應聘而取消資格，學校並公告剩餘缺額。

柒、補充規定：

1. 凡經錄取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如有下列之一情事者，即撤銷其資格。
   1. 不按規定期限報到者。
   2.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3. 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縱因事前未覺察而於放榜後發覺，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未聘用者，逕予註銷錄取資格。
   4. 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一者應予以解聘。
   5. 未依規定接受指派並參加相關研習或培訓課程者，逕予註銷錄取資格。
2. 待遇支給：
   1.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上課時間依二校排定課表授課；鐘點費依教育部規定國小每節320元整，並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另外學校承辦本案所支勞、健保及勞退提撥經費由教育部補助。（自付額由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支出）
   2. 本次錄取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進用自108年8月30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108學年度) 。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續聘一學年，並以續聘二次為限。
   3. 凡經錄取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應參與並協助學校校務推動及本土語進修研習。

捌、身心障礙應試人員申請試場相關服務規定：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領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在有效期限），或持有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療機構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應試人員。符合前項規定之應試人員，應於報名時，出具相關證件並填交身心障礙應試人員試場服務申請表（如附件5）。

　　二、身心障礙應試人員得視其需要，申請下列一種或多種試場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一）應試人員如需使用各類試教輔助器材（如助聽器、擴視機、放大鏡）及醫療器材等，應自行準備並經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

　　　　（二）說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三）行動不便者安排在一樓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四）其他特殊需求由應試人員與各校協商，惟必須儘早事先提出，俾利學校準備。

玖、本簡章悉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http://law.moj.gov.tw/Scripts/newsdetail.asp?no=1H0070021)相關規定辦理。

**基隆市中興國小、七堵國小108學年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附件1

甄選證編號：　　　　　　　　　　　　　　　　　　　　　　　　　　　　108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考學校 |  | | | | | | | | 申請人簽章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別 |  | 出生 | | 年　　　月　　　日 | |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  |
| 通訊住址 |  | | | | | | | | | 電話 |  | | | | | | | | | | | | |
| 學歷 | 畢業學校 | （１） | | | | | | | | （２） | | | | | | | | | | | | | |
| 經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  二吋半身正面照片  請貼最近三個月  貼相片處  選  項  目  及  成  績 | 項目 | | 原始分數 | | | | 百分比 | | 成績 | 最低  錄取成績 | | 審查簽章 | | | | |  | | | | | | |
| (1)資積審查 | |  | | | | 40％ | |  |  | |
| (2)口 試 | |  | | | | 60％ | |  | 甄選結果 | |  | | | | |
|  | |
| 總　計 | |  | | | | 100％ | |  | 備註 | | 1.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影印無效。  2.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 | | | | | | | | | |

………………………………………………………………………………………………………………

**基隆市中興國小、七堵國小108學年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成績通知單**

　甄選證編號：　　　　　　　　姓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　　目 | 資積審查 | 口　試 | 合　計 | 最低錄取成績 | 錄取與否 | |
| 原始分數 |  |  |  |  |  |
| 百 分 比 | 40％ | 60％ | 100％ |
| 成　　績 |  |  |  |
| 備　　註 | 報考人對成績如有疑問，請於放榜後三日內逕向中興國小申請成績複查。 | | | | |

………………………………………………………………………………………………………………

**基隆市中興國小、七堵國小**

**108學年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證**

|  |
| --- |
| 黏  貼  相  片  處 |

報考學校：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

姓　　名：

甄選號碼：

填發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 日

附記：1.本證請隨身攜帶，應試時，請主持人簽章。

2.每項應試時，請準時到達，逾時十五分鐘不得進場。

3.甄選地點：中興國小。

|  |  |  |
| --- | --- | --- |
| 甄選日期 | 108年8月 日（星期 ） | |
| 甄選項目 | 資積審查 | 口　試 |
| 時　　間 |  |  |
| 主持人簽章 |  |  |

**未 違 反 各 項 規 定 切 結 書**

附件2

**※本人如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款等各法規條款規定，如經錄取願依規定免職，絕無異議。**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三、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四、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五、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十六、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本人無台灣地區與大陸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本人經報考幼兒園、學前特教班代課及代理教師，如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及各款情事，如經錄取願依規定免職，絕無異議。**

第12條 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切　結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108年　　　　　月　　　　　日

附件3

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基隆市中興國小、七堵國小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基隆市信義區中興國小、七堵國小**

附件4

**108學年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　　　　　　　因事無法親自參加貴校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

|  |  |
| --- | --- |
| 委託人： | （簽章）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聯絡電話： |  |
| 戶籍地址： |  |

|  |  |
| --- | --- |
| 受委託人：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 （簽章）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聯絡電話： |  |
| 戶籍地址： |  |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基隆市中興國小、七堵國小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附件5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甄選證號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別 | □ 男  □ 女 | | 出生日期 | 年　　月　　日 |
| 通訊地址 |  | | | 緊急聯絡人 | |  | |
| 連絡電話 | |  | |
| 行動電話 | |  | |
| 電話 |  | | | E-mail 信箱 | |  | |
| 身心障礙  手冊 | 手冊（或證明）字號：  障礙類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 | | | 障礙情形 | □聽覺障礙  □視覺障礙：（□全盲 □弱視）  □肢體障礙：  　　障礙部位：  □上肢單側慣用手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上肢雙手  □下肢  □ 其他障礙(說明需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申請服務項目 | □輔助設備（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放大鏡　□擴視機　□點字機　□輔具（含助聽器）　□醫療器材　其他  □安排在一樓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特殊桌椅（請說明所需設備及規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其他：＿＿＿＿＿＿＿＿＿＿＿＿＿＿＿＿＿＿＿＿＿＿＿＿＿＿＿＿＿＿＿＿ | | | | | | |
| 繳驗證件 |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繳交影本正反兩面）  □身心障礙鑑定醫療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107年4月1日）  □相關醫療證明（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考生檢附） | | | | | | |
| 審查小組  承辦人 | |  | | 審查小組  認定結果 | | □通過 □不通過 | |

※本申請表請於報名時繳交

**基隆市中興國小、七堵國小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資格積分審查表**

附件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男  □ 女 | | 出生日期 | | 年　 　月 　　日 | |
| **學歷10%** | | | 積分 | 自填積分 | | 審查積分 | | 審查人員核章 |
| □研究所畢業 | | | 10分 |  | |  | |  |
| □大學畢業 | | | 9分 |  | |
| □專科學校畢業 | | | 8分 |  | |
| □高中職畢業 | | | 7分 |  | |
| **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認證證書10%** | | | 積分 | 自填積分 | | 審查積分 | | 審查人員核章 |
| □專業級 | | | 10分 |  | |  | |  |
| □高級 | | | 8分 |  | |
| □中高級 | | | 6分 |  | |
| **閩南語支援教師任教年資(至多20%)** | | | 積分 | 自填積分 | | 審查積分 | | 審查人員核章 |
| 學校聘書或服務證明(一年1分) 張 | | |  |  | |  | |  |
| **個人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閩南語相關比賽**  **(至多40%)** | | | 積分 | 自填積分 | | 審查積分 | | 審查人員核章 |
| 參加全國語文競賽(每張獎狀5分) 張 | | |  |  | |  | |  |
| 指導全國語文競賽(每張獎狀5分) 張 | | |  |  | |  | |
| 參加縣市語文競賽(每張獎狀2分) 張 | | |  |  | |  | |  |
| 指導縣市語文競賽(每張獎狀2分) 張 | | |  |  | |  | |
| **參加閩南語研習或擔任研習講師(至多10%)** | | | 積分 | 自填積分 | | 審查積分 | | 審查人員核章 |
| 閩南語研習時數證明(35小時=1分) 時 | | |  |  | |  | |  |
| 閩南語研習講師證明(一場研習=1分) 場 | | |  |  | |  | |
| **閩南語文章投稿或發表(一篇5分，至多10%)** | | | 積分 | 自填積分 | | 審查積分 | | 審查人員核章 |
| 篇目：  投稿單位： | | | 5 |  | |  | |  |
| 篇目：  投稿單位： | | | 5 |  | |  | |
| 合計 | | | |  | |  | |  |